

#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8 号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1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总额约为 13.06 亿元，其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上市公司自筹资金 5.06 亿元，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履行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担保函》中对上市公司合计为 46,692.24 万元的债务做出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所偿还的款项；外部资金提供方提供的资金约 8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并购资金、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公司正与包括多家金融机构在内的外部资金提供方洽谈中。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上述担保责任偿还款项使用用途的变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程序。若尚未履行相应的程序，则说明上述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后继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

书》([2016]京 0102 民初 31660 号),原告王纪钊因与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伟、马雅的债权债务纠纷,请求确认公司现实际控制人邱士杰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对上市公司所作增资无效。请你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披露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重组的诉讼情形,并作重大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显示,最高人民法院就控股股东合慧伟业与河北久泰债务债权纠纷下达《民事调解书》,协议约定合慧伟业应向河北久泰支付债权本息和 3.5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上述支付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实际控制人邱世杰履行保证承诺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等;

(4)上市公司在获取了实际控制人邱世杰的担保责任偿还款后仍需自筹约 3907.76 万元。根据你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你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239.91 万元,尚不足支付本次交易对价自筹资金的剩余部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的资金来源;

(5)请你公司就外部资金提供方提供的约 8 亿元资金,列示融资各方主体名称、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或成本、担保安排、违约责任、融资协议及其他相关重要协议主要条款、资金发放时间、后续还款主体及安排等。并请你公司就资金融出方的详细信息作出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融出方与其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

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追溯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融出方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目前标的公司天池钼业拥有的季德钼矿最近两年持续亏损且建设进展缓慢，预计于 2018 年年中建成投产且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天池钼业短期内难以盈利且可能面临长期的行业波动风险。同时，你公司因本次交易向外部融资预计将负担一定的利息成本，且未来你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季德钼矿的建设。待到矿山建设中期，天池钼业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面积为 179.0675 公顷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天池钼业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同时，预计在季德钼矿矿山建成投产后 7 年内，你公司需要将已完成征收面积为 250.9784 公顷的林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取得土地使用权。

(1)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外部融资的利息成本、现金支出、盈利预测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预计业绩能否覆盖利息成本、产生的现金流能否偿付相关借款本息支出、预计开始覆盖或偿付的时间及其对应的保障比例，详细分析本次收购标的项目的内部收益率和可行性；

(2) 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未来资本性支出，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对钼矿建设、获取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拟定融资安排；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期限、未来支出安排；

(4) 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的分析。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出承诺，你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八节的规定，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实际安排中涉及的主要条款，协议各方的承诺与保证、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等。

## (二) 关于交易各方的披露

1、预案显示，天首发展拟以其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吉林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首发展指定的下属企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权及债权。该拟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的GP为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天首发展，出资4.99亿元；其他LP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的并购资金、信托公司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1) 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拟设立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的审议程序。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其实现对收购标的公司的控制权，若否，则作出重大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 关于交易标的的披露

1、预案显示，标的股权天池钼业 75% 股权存在被质押的权利限制。截至预案披露日，该股权质押已取得相应债权银行同意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同意函，且债务人天成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天池集团均已出具还款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成矿业、天池集团的还款履约能力。

2、预案显示，季德钼矿南矿段探矿权即将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到期，且随着开采工作的深入，后续该探矿权将转采矿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探矿权的未来使用安排、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最新进展。

3、预案显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天池钼业季德钼矿在投产前还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环评验收等许可或审批程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就上述许可的审批程序及最新进展，预计取得时间，若无法按时取得时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4、预案显示，2010 年 4 月 12 日，天池钼业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东天池矿业以现金出资 6,000 万元，并以舒兰季德钼矿的 75% 探矿权益评估价 77,408.2725 万元出资。天池矿业拥有的季德钼矿的 75% 探矿权权益系从第三方取得，其中 25% 的权益的交易对方为第二调查

所，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余尾款 1.06 亿元未支付给第二调查所。请你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导致标的公司天池钼业存在出资瑕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以及该笔尚未支付的权益转让款的后续支付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显示，截止预案披露日，天池钼业共涉及 2 起未决诉讼事项，涉及主张天池钼业赔偿金额约 1500 万元。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补充披露就上述未决诉讼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后续诉讼判决的权利义务承担方。

6、预案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债权本息为 4.07 亿元，本次重组拟购买其中的 3.42 亿元债权。

（1）请你公司按照《26 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期限、利率及利息金额、用途、标的债权转移是否已向债务人发出通知、标的债权转让是否存在障碍。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此次债权交易完成后，天池矿业对标的公司仍享有约 6500 万元债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后续支付安排等。

7、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三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矿业权相关信息。

（四）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抵押的权利限制，季德钼矿采矿权存在被质押的

权利限制，请你公司在报告书阶段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是否已考虑上述主要资产权利限制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天池铝业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同时，2017年2月22日，天成矿业与招行长春一汽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并以其持有天池铝业75%股权设立质押为天池集团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1亿元。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26号准则》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在报告书阶段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增资、改制、担保等过程中相关权益的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天池铝业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七节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在报告书阶段完整披露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评估过程；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评估假设、评估过程、关键评估参数、评估结果等；涉及矿业权评估的相关勘探报告是否已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证明、是否符合《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若相关勘探报告尚未取得国土资源部备案，则补充取得评审及备案所需的审批程序和预计时间，并就备案结果差异可能对本次评估值产生的影响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包括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评审备案等相关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交易各方、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交

易的合规性分析、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部分披露不完整的，请你公司对照《26号准则》在报告书阶段补充披露相应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8日